忻环原平罚字［202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原平市昌岩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81L33470335K

投资人姓名：李建青

住所：原平市大牛店镇水泉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我局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内无物料棚，石子露天堆放，未苫盖易产生扬尘。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2年5月20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2022年5月20日调查报告、2022年5月23日整改勘察示意图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原平罚告字［2022］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忻环原平听告字［2022］8号）告知你单位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6月3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之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肆万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

帐 号：0512044209026421814

我局委托原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地址：原平市京原南路1248号

邮编：034100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2年6月27日

抄送：原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份